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林依錚

相 對 人 永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持有如附表所示由聲請人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6730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之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238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聲請人之所以簽發系爭本票，係因需用款項，而委託相對人幫忙申請貸款，其後因相對人提供之貸款管道，聲請人覺不合適而不想辦理貸款，相對人對聲請人並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，聲請人已就系爭本票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雄小字第1963號受理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為免聲請人在系爭本案訴訟獲終局判決前，其財產因遭強制執行而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失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並聲明：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，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查結果，聲請人前已就同一事實聲請在系爭本案訴訟獲終局判決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雄簡聲字第72號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在案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顯係重複聲請，

01 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附表

04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林依錚	113年5月2日	70,000元	113年5月2日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2 書 記 官 林家瑜